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农职党〔2022〕21号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层单位：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和北京市委《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市委《若干措施》)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一)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意见》和市委《若干措施》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各项要求。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

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合力。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三）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坚持以首善标准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四）“一把手”要自觉接受监督。各级“一把手”是本单位本部门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领头雁，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立德树人的政治责任，必须在衷心拥护“两

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作表率、打头阵；要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五）强化对“一把手”的全面监督。院党委、院纪委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工作调研、谈心谈话、干部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述责述廉和院内巡察等方式，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了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氛围。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考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纳入考核考评指标。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六）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院党委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定期督查二级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分管部门，定期列席、参加分管部门相关会议，了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教育提醒。党委各职能部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充分

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二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对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七）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坚持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按照“主动监督、关口前移”的原则，要及时对新任职“一把手”开展全覆盖的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学院党委、纪委负责人应当每年至少与二级单位“一把手”开展1次监督谈话，全面掌握二级单位“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诫勉，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严肃查处问责。要坚持用好谈话成果，加强对谈话情况的分析，对谈话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八）加强对“一把手”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督促“一把手”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学院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工作措施，带头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部

(九)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要严格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不得先于分管领导提出意见，不得对议题事先定调，不得擅自变更集体决定事项。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每年至少列席1次二级单位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近距离了解二级单位“一把手”执行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院内巡察等，不定期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发现问题督促纠正，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正职总揽、副职分管、程序规范、民主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严格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农职党〔2021〕43号），二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向院党委报备制度，组织部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的审核监督。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聚焦“一把手”，深化政治巡察。落实紧盯“一把手”要求，健全完善院内巡察制度，细化巡察组进驻前向党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情况的协作程序。深化将被巡察单位“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的巡察谈话要求。完善巡察报告体例，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在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加大对“一把手”存在问题的被巡察单位“回头看”力度，紧盯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一）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严格落实上级要求，规范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每年在书面述责述廉全覆盖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进行现场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二级单位“一把手”应当将评议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院党委报告。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十二）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要充分发挥班长作用，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支持指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作。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不能“一签了之”，要进行教育提醒。完善领导班子成员

之间相互提醒、相互监督机制和情况报告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相互通报分管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院党委班子成员、院纪委班子成员、二级单位班子成员

(十三)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报告参加情况。坚持民主生活会经常化，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四)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

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规范化。完善系（部、校区）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必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禁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党总支会、党政联席会作出或者变相作出决策。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工作时，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具体明确意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于违反规定的“一把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每年第一季度，院党委应当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明确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分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把手”要按照《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要求，督促本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年度任务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应当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每年至少1次，研究和解决管党治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召集分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

点任务，听取情况汇报，开展督促检查和专题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学院纪委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等工作要求。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人事聘任、工程建设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院党委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加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落实执规责任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多发群体的管理监督和问题处置力度。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十七）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院党委每年对二级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综合分析不少于1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常态化分析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科研项目、教学与实训改革项目、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问题突出单位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和重点领域专题报告应当及时向院党委“一把手”和分管领导报告，并向组织部门通报，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聚焦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十八）完善学院和二级单位两级廉政谈话提醒制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对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积极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监督作用，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纪委书记和院党委报告。报告时要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四、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九）压紧压实院党委的主体责任。院党委要把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分析相关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院内巡察、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二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向院党委“一

把手”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报经院党委同意后，适时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

责任单位：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十）推进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审计“一把手”的重要参考。健全完善加强对各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制度机制，推动监督向基层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

（二十一）加强对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深化落实意见和分工方案、《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由“一把手”亲自推进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并按照要求备案责任清单，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院党委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进行

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切实防止以对党组织问责代替对“一把手”问责。要做深做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年度工作考核，增强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纪委应当约谈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所在单位“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十二）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组织部应当建立健全学院规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十三）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院党委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批准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应当会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指导和监督，持续优化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会中全程现场监督、会后加强整改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成效。组

组织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十四) 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的组织把关。院党委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对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注重选拔政治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经受住重大斗争考验、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担任“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动态更新廉政档案，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廉政档案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规定，把好意见回复关。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二十五) 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当每学期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并向院党委“一把手”报

告；每半年对涉及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开展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院党委“一把手”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每年开展对涉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问题线索的专题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报院党委“一把手”。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二十六）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重点监督落实情况。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分管院领导应当及时约谈下级“一把手”；对属于系统性问题的，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对存在“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并通报曝光。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二十七）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扎实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督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职能部门“一把手”履行好以案促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督促案发单位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

反馈和回访监督制度，被建议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职能部门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建议、不按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由学院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加强情况跟踪和执行监督，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

五、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

（二十八）院系两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要求，以及院党委《若干措施》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院党委将统筹抓好中央《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和院党委《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院内巡察。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二十九）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将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和院党委《若干措施》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不断压实学院各级党

组织主体责任。要协助党委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保障中央《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工作方案》和院党委《若干措施》贯彻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